

全聯	115年3月02日
不動產	
收文	第 11489 號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李芳怡

電話：02-23565263

電子信箱：moi2346@moi.gov.tw



106646
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502614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114年第4季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統計相關資料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彙整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「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」填報114年第4季房地產消費糾紛案件原因統計資料，計有638件。按消費糾紛來源依件數多寡排序如下：1.建商467件；2.仲介業168件；3.代銷業1件；4.其他2件（詳附件1）。又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（不含其他共38類）之前5名及其糾紛來源情形依序為：1.「施工瑕疵」132件（仲介業1件、建商131件）；2.「交屋遲延」61件（建商61件）；3.「房屋漏水問題」43件（仲介業34件、建商9件）；4.「隱瞞重要資訊」40件（仲介業24件、建商14件、其他2件）；5.「建商倒閉」32件（建商32件）（詳附件2）。
- 二、為解決房地產消費糾紛，請貴府視實際情形邀請轄內不動產仲介、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協助依相關規定處理，以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，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。

MM15000211255510dd35ss35TU23HWB5

附件隨文

三、又為提升企業服務品質，促進消費安全，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減少消費糾紛，請貴府加強宣導不動產經紀業者重視消費者意見，並強化消費者相關保護措施，以維護經紀業者品牌形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、土地重劃工程處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 劉世芳

內政部

114年第4季房地產消費糾紛來源統計表

115.02

縣市別	仲介業		代銷業	建商	其他	合計	備註
	合法仲介	非法仲介					
新北市	33			55		88	
臺北市	26		1	20		47	
桃園市	26			23		49	
臺中市	15			106		121	
臺南市	15			123	1	139	
高雄市	20			45		65	
宜蘭縣	2					2	
新竹縣				12		12	
苗栗縣	1			12		13	
彰化縣	1			5		6	
南投縣				1		1	
雲林縣				14		14	
嘉義縣				2		2	
屏東縣	11			3		14	
臺東縣	1					1	
花蓮縣	1			2	1	4	
澎湖縣	1			1		2	
基隆市	7			43		50	
新竹市	2					2	
嘉義市	5					5	
金門縣	1					1	
連江縣							
合計	168		1	467	2	638	
	168						

